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0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京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慧谷根园致慧胡同 3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南法信段 2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玉钻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京京、蔡玉钻
西安饮食、上市公司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一品	指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峰	指	上海云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涌金	指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京京
曾用名:	刘盈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2092400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慧谷根园致慧胡同 3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南法信段 29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2012 年至今, 担任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蔡玉钻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90420116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认购西安饮食股份主要是对西安饮食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根据西安饮食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等 7 名嘉和一品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刘京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 40% 即 14,796,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人刘京京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蔡玉钻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情况

西安饮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峰、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嘉和一品 100% 的股份。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1,1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西安饮食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0 元/股，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的原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峰、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成为西安饮食的股东。按照 5.00 元/股的交易价格计算，西安饮食本次合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8,2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嘉和一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股权比例
1	刘京京	45.00%	18,495.00	3,699.00	6.36%
2	蔡玉钻	6.00%	2,466.00	493.20	0.85%
3	肖吕强	28.00%	11,508.00	2,301.60	3.96%
4	天津红杉	5.50%	2,260.50	452.10	0.78%
5	上海云峰	10.00%	4,110.00	822.00	1.41%
6	上海祥禾	2.75%	1,130.25	226.05	0.39%
7	拉萨涌金	2.75%	1,130.25	226.05	0.39%
合计		100%	41,100.00	8,220.00	14.14%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京京将持有西安饮食 6.36% 的股份，蔡玉钻将持有西安饮食 0.85% 的股份，合计持有西安饮食 7.21% 的股份，为西安饮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行为未引起西安饮食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西安饮食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西安饮食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未

来无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西安饮食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西安饮食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西安饮食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	<u>0007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京京、蔡玉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u>增加4,192.20万股</u> 变动比例: <u>7.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京京

蔡玉钻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京京

蔡玉钻

日期： 年 月 日